

桂林市临桂区“广电 5G+智慧林火”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广电 5G+智慧林火”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120033-GXXQ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新三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桂林市临桂区“广电 5G+智慧林火”系统 服务项目	1	项	4988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4988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5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说明：本项目的验收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验收为服务平台、设备性能、网络线路质量交付验收；第二阶段验收为项目服务周期结束质量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为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进入项目服务期。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5%项目款;

3.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支付总金额的 5%项目款。

付款说明:乙方准备好项目相关材料后交由甲方复核合格,由甲方向临桂区财政局申请项目专项资金指标进行资金拨付。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1) 接受甲方委托,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提供桂林市临桂区“广电 5G+智慧林火”系统服务并全面开展工作。

(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并取得签字验收文件。

(3) 及时汇报工作的进展。

(4) 进入相关工作场所工作期间, 遵守当地的管理制度; 对所获取的有关资料、图件尽妥善保管保密之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及对外泄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各类成果。否则, 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类成果, 甲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 计算。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 (甲方同意除外)。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类成果, 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处理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桂林市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 4.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 5.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林
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斌（代）

电 话：0773-559774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27200

开户名称：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中越路支行

银行账号：615858951706

日 期：2025年7月15日

何东俊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有专人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771-5327200、13737048207

我公司承诺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故障响应时间：

若设备发生损坏，供应商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进行电话服务应答，8 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我公司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当采购方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我公司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网络通信线路。

我公司按所递交的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有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所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条件人。

承诺人（公章）：

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